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信用保险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

意见

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我们，并就有关材料和情况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向中信保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海外工程项目中长期项目保险相配套开立保函等品种，有利于促进相关子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焦世经、杨朝军、刘俊、陈冬华

2017年4月19日